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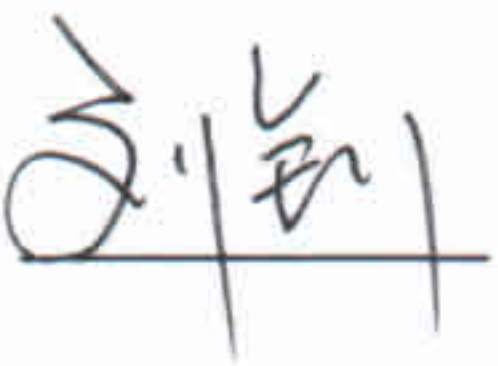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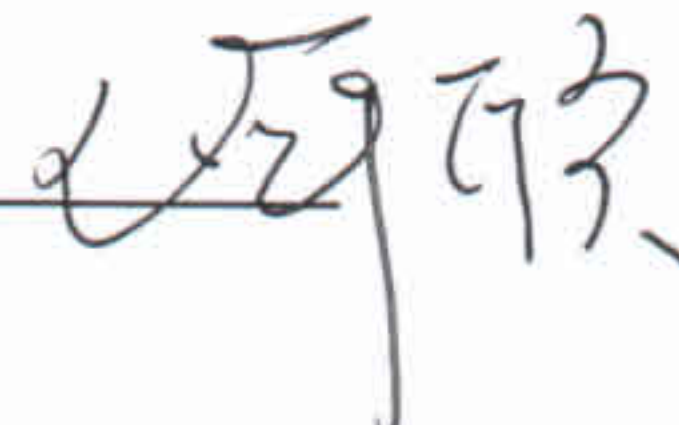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认真阅读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并经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认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；

2、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钊  赵新民  何 欣 

2015 年 3 月 24 日